

2023 年度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营商环境办公室（挂区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相关事项。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综合调研和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

牵头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和政务服务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负责局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人社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智能服务工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牵头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牵头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

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

（三）就业失业与人才管理股（挂农民工工作股牌子）。拟订全区就业创业、失业保险和农民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承担“稳就业保就业”相关任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拟定全区就业与失业管理办法，指导实施就业与失业登记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全区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组织拟订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政策以及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全区失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待遇政策，建立失业预测预警制度，负责区本级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拟订全区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落实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失业保险待遇项目给付标准政策，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立健全失业预测预警制度和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拟订全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划、经办规程、服务标准。拟订全区失业人员相关待遇政策，承担区本级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

牵头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院士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配合做好院士遴选工作。完善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承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及学术、技术(技能)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落实人力资源流动和市场发展政策。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负责监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承办为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选派工勤服务人员工作。

牵头承担“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及提高幅度”相关任务落实。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全区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政策，拟订全区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政策、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指导监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四)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股(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牌子)(挂区人事考试中心牌子)。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参与相关事业单位用编进人计划审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办相关区属事业单位岗位

设置方案的备案、核准及聘用人员的审批备案工作。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制度。拟订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按照规定承办有关人员调配工作。按权限承办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选调派遣以及内调人员安置工作。承接市人事考试中心对应职责。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区属事业单位工资(薪酬)总额,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区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负责区属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的审核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及工龄计算工作。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初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工作,负责部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五)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股。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落实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

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拟订完善区管企业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区管企业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负责指导和监督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企业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拟订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指导监督全区劳动监察和执法工作。

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拟订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和缴费基数及养老保险费征缴政策。拟订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管理政策。拟订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负责区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工作。拟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拟订全区工伤保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

拟订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拟订工伤待遇政策，审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残等级。

（六）规划财务与监督审计股。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监督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

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营商环境办公室、就业失业与人才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股、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股、规划财务与监督审计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9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78.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04.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91.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91.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091.71	总计	62	17,091.7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091.71	17,09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8.41	16,078.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9.93	1,399.93					
2080101	行政运行	686.60	686.6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57	556.57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76	14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5.99	11,715.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2.17	5,29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6.57	3,27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7.25	3,147.25					
20807	就业补助	2,856.34	2,856.3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	5.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51.30	2,851.30					
20808	抚恤	0.10	0.1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0	0.1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0.65	60.65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60.65	60.6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41	45. 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41	45.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 71	36. 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 71	36. 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71	36. 71					
213	农林水支出	904. 38	904. 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0. 01	830. 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830. 01	830. 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 37	74. 3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4. 37	74.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 20	72.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 20	72.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 20	72. 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091.71	12,511.50	4,58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8.41	12,402.59	3,675.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9.93	686.60	713.33			
2080101	行政运行	686.60	686.6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57		556.57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76		14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5.99	11,715.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2.17	5,29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6.57	3,27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7.25	3,147.25				
20807	就业补助	2,856.34		2,856.3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		5.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51.30		2,851.30			
20808	抚恤	0.10		0.1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0		0.1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0.65		60.65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60.65		60.6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45.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4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1	3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3	农林水支出	904.38		904.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0.01		830.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830.01		830.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37		74.3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4.37		7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0	7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0	7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0	72.2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9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78.41	16,078.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71	3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04.38	904.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20	7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91.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91.71	17,091.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91.71	总计	64	17,091.71	17,091.7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091.71	12,511.50	4,58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8.41	12,402.59	3,675.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9.93	686.60	713.33
2080101	行政运行	686.60	686.6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57		556.57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76		14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5.99	11,715.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2.17	5,29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6.57	3,27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7.25	3,147.25	
20807	就业补助	2,856.34		2,856.3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		5.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51.30		2,851.30
20808	抚恤	0.10		0.1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0		0.1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0.65		60.65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0.65		60.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45.4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4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1	3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3	农林水支出	904.38		904.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0.01		830.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30.01		830.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37		74.3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4.37		7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0	7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0	7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0	7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4.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01	30201	办公费	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85	30202	印刷费	1.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3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9.3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6.5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7.25	30207	邮电费	3.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0211	差旅费	1.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6.1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20.00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36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1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2.4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70.69	公用经费合计					40.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9		4.18		4.18	0.11	4.29		4.18		4.18	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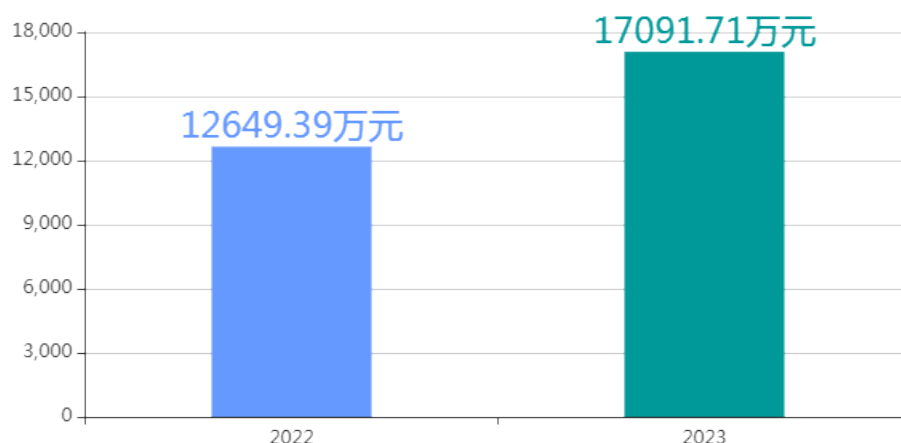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091.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42.32 万元，增长 35.12%。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支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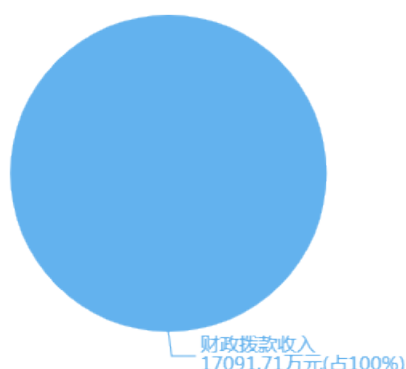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09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91.7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091.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442.32 万元，增长 35.12%。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支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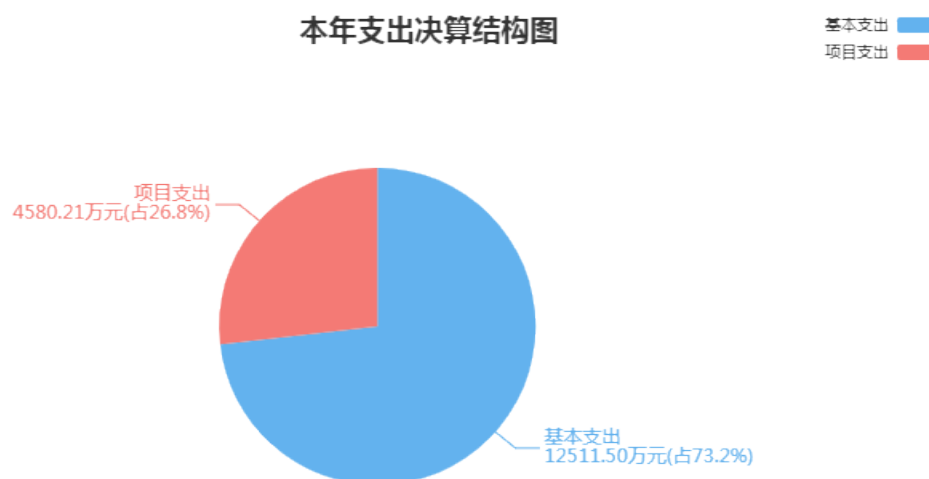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09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1.5 万元，占 73.2%；项目支出 4,580.21 万元，占 2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51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285.17 万元，增长 35.6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4,580.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57.16 万元，增长 33.8%。主要是一是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支出增加；二是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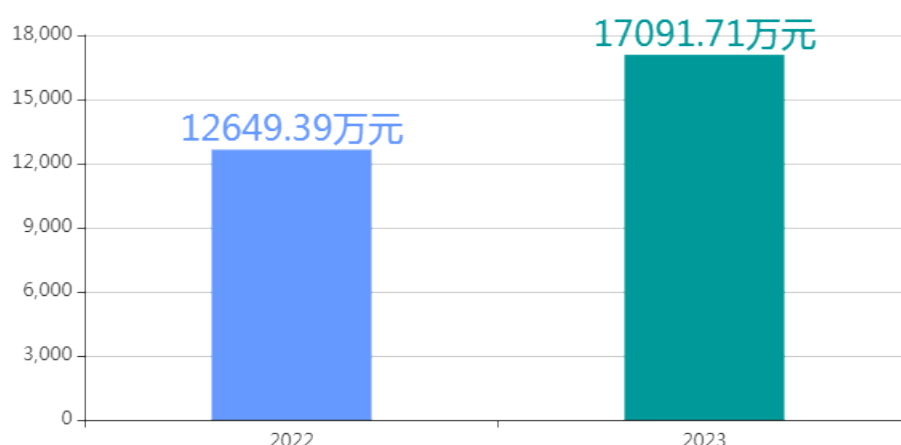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091.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42.32 万元，增长 35.12%。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支出增加；三是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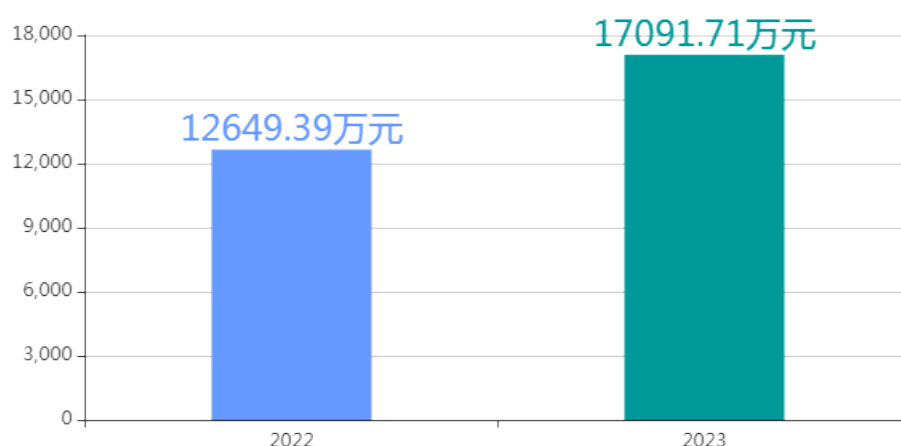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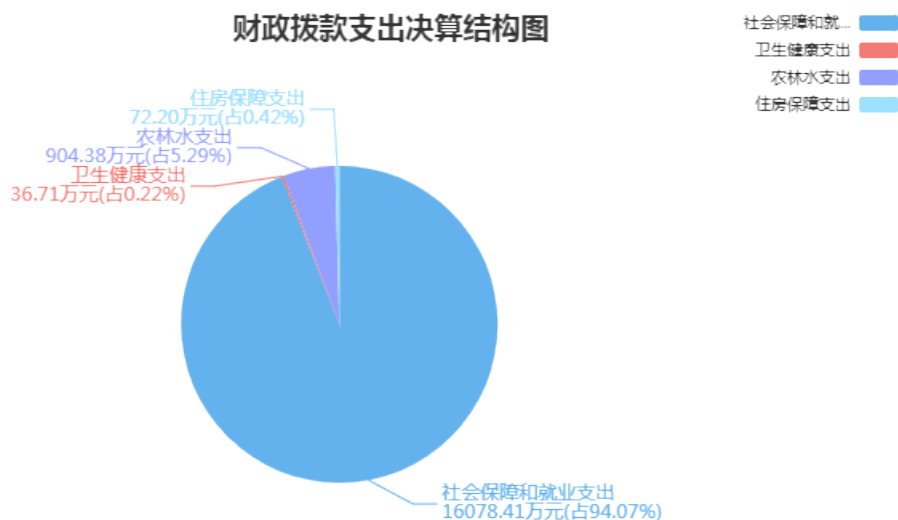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91.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42.32 万元，增长 35.12%。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支出增加；三是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91.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78.41 万元，占 94.07%；卫生健康（类）支出 36.71 万元，占 0.22%；农林水（类）支出 904.38 万元，占 5.29%；住房保障（类）支出 72.2 万元，占 0.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包含局本级预算，决算包含人服中心和社保中心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车使用频率少决算支出小于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7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学生市级就业创业补贴等部分项目未支付完成下年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资助留学回国人员（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 2022 年技能大师工作站以及留学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金，为上年资金无年初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级新增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和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资金，无年初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2.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低于年初预算，退休人员增资水平低于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93.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84.15 为局机关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其余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7.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区直单位及镇街补缴职业年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上年省级乡村公益岗位结转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1.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城乡扩容提质公益岗位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死亡人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代缴人员相比年初预算减少，因此代缴居民养老保险金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45.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省级乡村和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1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贴息下年支付。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51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47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

用车的车险、维修、燃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1 万元，主要用于于全市仲裁案件质量评查公务接待费和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公务接待费，共计接待 2 批次、2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5 万元，下降 8.82%，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

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7 个，涉及预算资金 4,580.2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保安保洁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0.5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7 个项目中，3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在今后，要督促加快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支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5 万元，执行数为 6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安保洁人员 2023 年 35 人；二是保安人员维护纪委大楼的安全，保洁人员保持纪委大楼的环境卫生。

2. 2023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对申报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进行发放；二是 2023 年申领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人员 87 人。

3. 2023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0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19 万元，执行数为 2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消防电梯每月检查一次，空调一年维修两次。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17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资助留学回国人员(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择优资助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2 年保安保洁费结转资金		100	优
2	2022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市级补助资金		100	优
3	2022 年劳动监察、乡村人才培训结转资金		100	优
4	2022 年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金		100	优
5	2023 年保安保洁费用		99.17	优
6	2023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99.6	优
7	2023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98.01	优
8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财政补助资金		100	优
9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		100	优
10	2023 年机要传递费		84.62	良
11	2023 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99.33	优
12	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训费		91.37	优
13	2023 年临时人员工资		97.46	优

14	2023 年人才购房补助		85.07	良
15	2023 年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		100	优
16	2023 年三支一扶中央及市级补助资金		97.21	优
17	2023 年审计及法律顾问费		94.01	优
18	2023 年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96.23	优
19	2023 年事业单位招聘费用及岗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评审费		92.28	优
20	2023 年水电燃气费用		94.45	优
21	挂职人员补助		100	优
2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100	优
23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丧葬补助费		100	优
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评价奖励资金		100	优
25	2022 年省级乡村公益岗位补贴结转资金		100	优
26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98.04	优
27	2023 年高校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补贴		88	良
28	2023 年就业补助中央及省级资金		99.89	优

29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扩质公益岗区级）		92.74	优
30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级）		89.12	良
31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		96.5	优
32	2023 年零工市场和返乡创业园		96.5	优
33	2023 年乡村振兴脱贫补助资金		100	优
34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省级补助资金		89	良
35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100	优
36	离休人员离休金		100	优
37	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地方补贴、粮补		100	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保安保洁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	70.5		64.63	1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	70.5		64.63	—	91.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维护号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维护号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保洁费用	≤70.5 万元	64.63 万元	15	15	12 月保安保洁费下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人员人数	≥35 人	35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管理维护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卫生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纪委大楼安全与清洁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00	99.1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2.8	10	96.00%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2.8	—	96.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各项指标要求				发放 87 名大学生就业与创业补贴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经费	≤55 万元	52.8 万元	15	15	用市级资金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85 人	87 人	15	15	新申请补贴人员
		时效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每月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更多的大学生毕业生来枣庄就业创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领补贴大学生满意率	≥90%	90%	15	15	
总分						100.00	99.6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9	35.19	28.17	10	80.05%	8.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9	35.19	28.17	—	80.0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当消防设施、空调及电梯等出现故障时，能及时维护				消防、电梯每月检查一次，空调一年维修两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消防、空调、饮水机及电梯维护经费	≤16 万元	12.98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综合大楼图书馆、健身活动室经费	≤4 万元	0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2022 年电梯消防等未付费用	≤15.19 万元	15.19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栓	≥83 个	83 个	4	4	
		数量指标	净水机	≥20 台	20 台	4	4	
		数量指标	中央空调	≥374 台	374 台	4	4	
		数量指标	综合大楼图书馆、健身活动室	≥2 个	2 个	3	3	
		时效指标	当消防设施、空调等出现故障时及时维护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空调、电梯及净水机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大楼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00	98.01	
----	--------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保安保洁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	70.5		64.63	1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	70.5		64.63	—	91.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维护号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维护号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保洁费用	≤70.5 万元	64.63 万元	15	15	12 月保安保洁费下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人员人数	≥35 人	35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管理维护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卫生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纪委大楼安全与清洁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00	99.17	